**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約用人員甄試簡章（第3次）**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勞工退休金條列」；嘉義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暨「嘉義縣政府114年2月26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019468號函」辦理。

二、參加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性別不拘（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2、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歷，足以擔任學校行政工作。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特殊條件限制(無下列情形者)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2、褫奪公權尚未複權者。

3、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4、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相關疾病者。

三、工作地點：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四、工作內容：

本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任務如:協助研發、轉化、實踐宣導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發展教材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及配合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之推動與輔導。

五、報名方式：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報名，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合格者始通知參加甄選。

六、報名日期：**114年4月7日上午10:00至11：00特教資源中心報名，報名時繳交附件相關文件。**

七、甄選地點: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

八、甄選日期：**114年4月7日下午14：00開始甄選，逾時者棄權論不得異議，請應徵者帶身分證件確認身分開始甄選。**

九、繳驗證件：報名時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及下列資料。

(一)履歷表含個人自傳、報名表(含切結書、同意書或報名委託書)。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

十、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50%)(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二)面試(50%)(包含個人經歷、工作態度、自我期許、發展潛力、擬任職務所需才能等之評估等)。

十一、甄選結果：

(一)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二)錄取名單於114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網。

十二、僱用：經甄選錄取人員於約定之到職日上午8時報到，逾時以棄權論。雇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十三、薪資：

(一)**每月薪資比照大學畢業具有教師證，薪點190，月薪約新臺幣4萬6,700元起聘(含勞健保、勞退等相關費用)，**（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或離職儲金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數 8 小時。

(二)另享有勞保、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無離職儲金)。

(三)約用人員之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 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十四、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每週工作時間比照正職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由縣府統合調整彈性運用。

(三)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相關法規。

(四)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校網。

(五)**考量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人力需求及業務性質,以具有教師證的特教教師優先聘任。**

(六)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及縣府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

(七)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日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補充。

附件一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第3次）**

一、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請  貼  照  片 |
| 身分證字 號 |  | 最高 學歷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電 話 | (O):  (H):  手機: |
| 經 歷 | 機 關 名 稱 | | 職 稱 | | | 擔 任 工 作 | | 任 職 起 迄 期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二、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
| 切結書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身分證（正反面）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履歷表含個人自傳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資 格 審 查 | * 合格 * 不合格 | 審 查 人 員 |  |

附件二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約用人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_\_\_\_\_\_\_\_\_\_\_\_\_\_參加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約用人員聘任甄選**（第3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相關規定。

三、違反參加甄選資格者。

四、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114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 意 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民國\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約用人員聘任甄選**（第3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約用人員聘任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約用人員聘任甄選**（第3次）**，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 驗後歸還）